文化广场鸽子再遭恶意射杀

市民发现行凶者后可向公安机关报案

▲文化广场管理员高师傅正在检查被射伤鸽子的翅膀。　记者　朱耕平　摄

▶疑似射杀鸽子用的玻璃球。　记者　朱耕平　摄

本报3月13日讯(记者　朱耕平)　“最近文化广场上的鸽子又被人射杀了,看着地上血迹斑斑,有的鸽子被射伤后再也不能飞了,真心疼啊。”13日,滨州市文化广场的广场鸽管理员高师傅对记者说。市民发现行凶者后可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在得知12日晚又有人来到黄河五路滨州市人民政府对面的文化广场射杀鸽子的消息后,13日,记者来到文化广场。在广场上的东西两个鸽楼旁,斑斑血迹已经变干。其中一只灰色的鸽子在广场上一直趴着,当记者走近时,这只鸽子一瘸一拐地扑棱着试图站起来。“这只鸽子就是2月底在晚上被人射伤腿的。”文化广场管理员高师傅说。

“上月底,有几个小伙子晚上一次就射杀了好几只鸽子,当时我们都没注意到。”正在广场上巡逻的保安吴师傅告诉记者,“昨天晚上又有来射杀鸽子的,根据地上的好几处血迹判断,应该射杀了四五只鸽子。我们60多岁了,老远看见有射杀鸽子的,一吆喝那些人就都跑了,除非天天晚上在鸽楼旁盯着。”

在文化广场东侧鸽楼下的泥土里,记者和鸽子管理员高师傅发现了一颗玻璃球,保安吴师傅捡起玻璃球说,“玻璃球上有鸽楼上白漆的擦痕,肯定是用来打鸽子的。除了用玻璃球打,还有的用砖头砸,用钢珠射的,这些人真不道德。”记者看到,在鸽楼上,有许多被砖头砸的小坑以及被钢珠射的洞。

在广场上带着孩子放风筝的田女士气愤地说:“我平常都带着孩子给鸽子喂粮食吃,这些射杀鸽子的人太不文明了,真希望能有办法惩治这些射杀鸽子的人。”

高师傅说,现在广场有300多只鸽子,可两个鸽楼仅能容纳140来只鸽子,许多鸽子在窝外住,也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风景园林管理科谷科长表示,“为了让广场鸽不再受伤害,将加大保安的巡逻力度,晚上紧盯鸽楼;同时为了让数量不断增加的鸽子有个‘家’,将会增设鸟巢。”

◓编辑快评

为一己之私射杀广场鸽实在可耻

据了解,文化广场鸽子被人射杀已经不是第一次。2011年7月15日一天,就有十多只鸽子被人射伤,凶器疑似为钢珠,伤口多集中在脖子、翅膀、胸部,据知情人介绍,行凶者很有可能是将鸽子射杀后吃肉。**(详见2011年7月18日C08版)**

虽然广场方面加强安保措施,但鸽子被射杀还是屡禁不止。一方面,安保人员年纪较大,等追上去,凶手早已逃之夭夭;二来,据巡逻人员介绍,凶手多是半夜行凶,防范难度较大。

为了一己之私而频频射杀广场鸽,给市民的公共利益造成损害,同时也给城市形象抹了黑,实在可耻。

文化广场十多只鸽子被射伤

有的体内曾取出直径5毫米钢珠,工作人员怀疑有人将其射杀后吃肉

▶本报之前的报道。

黄二黄八天然气主管道即将串联

完工后周边多个小区供气将更加通畅

本报3月13日讯(记者　侯晓　张牟幸子)　“新立河西路黄河二路至黄河八路的天然气管道马上就铺设完毕,两条主管线之间将形成串联,周边小区用气更通畅了。”13日,在天然气管道施工现场,施工队负责人王先生告诉记者。

据了解,黄河二路和黄河八路是市区两条主要的天然气输送线路,之前新立河西路在两条线路间并未形成有效的联接。

据施工队负责人王先生介绍,以前如果黄河二路与黄河八路其中一条管线出现故障,就会影响周边不少小区的天然气供应,“管线铺设完成后,两者之间就会形成串联,两条管线形成互补,就可以弥补一条管线因故障导致供气不畅的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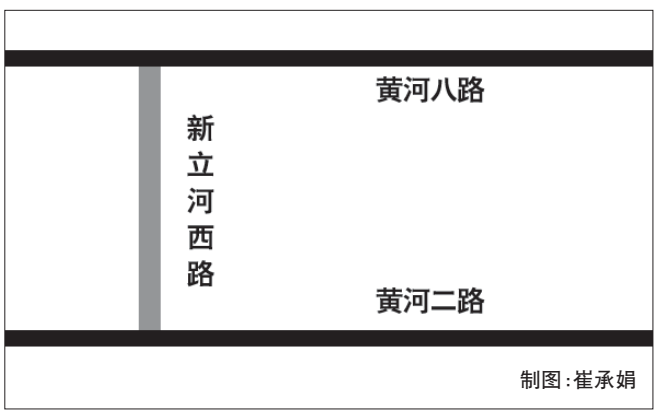

黄二黄八天然气主管道示意图。

据中油燃气滨州分公司的相关负责人介绍,施工已经持续了半月多时间,本周内即可完工,包括黄河家园、学苑小区、碧林花园等周边多个小区都会受益。

市东街道办事处政通社区书记郭大军 >>

欢迎来我们社区 宣传消费维权知识

本报3月13日讯(记者　张凯)　15日上午,滨城区工商局公平交易局、滨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山东志城律师事务所、齐鲁晚报今日滨州等单位工作人员将在市东办事处政通社区门前开展维权咨询服务进社区活动。市民可就生活中遇到的消费、质量方面问题与工作人员面对面咨询及投诉。

活动定于15日上午9:00开始,预计为90分钟。滨城区质监局将派出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稽查等方面一线执法人员参与活动,现场解答市民相关方面咨询和投诉;滨城区工商局公平交易局将组织打击假冒伪劣、预防传销诈骗等方面工作人员参加,将就如何识别假冒伪劣产品、预防传销诈骗等进行现场讲解;山东志城律师事务所组织了2名优秀律师参加此次活动,两名律师分别擅长交通事故纠纷、劳动维权、保险纠纷等方面案件,市民现场可将日常生活中遇到的难题向律师现场咨询。

市东街道办事处政通社区正在为此次活动做积极准备。政通社区郭大军书记表示,他已提前安排工作人员准备活动场地,“社区居民日常生活遇到一些问题自己没法解决,这种活动可帮他们了解很多处理问题的方法,提前几天我们就把活动通知了部分群众,大家都非常期待这次活动。”郭大军表示,他和政通社区非常欢迎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经常来社区组织类似活动。

日常生活中,您对消费、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有哪些疑问和困惑也可提前与本报联系,记者将替您把情况转交到相关部门。同时,有意愿参加活动的部门和有相关维权经验的市民也可与本报取得联系参加“维权咨询进社区活动”。本报接受咨询电话:18654399010　3210021。

齐鲁晚报·今日滨州

有事儿我们帮您问

社区热线:3211123　3210021

社区QQ群:193555178

社区邮箱:qlwbxye@163.com

市民张先生:

我父亲在一家超市干活,负责看管停车区内的自行车。正月十五的时候,我父亲因腿疼请假4天,假期过后回去上班,单位说开除我父亲了,他们那超市用的好像是非正式合同(单方面合同),想问问我父亲能得到赔偿吗?

“小鱼儿”律师团山东志城律师事务所王延波解答:

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张先生父亲和超市是事实劳动关系,在劳动期间并没有违反相关规定,超市不能单方解除劳动关系。如果超市单方解除,必须给予张先生父亲双倍工资、经济赔偿、欠发工资等赔偿,如果没有购买养老保险可以去劳动局监察大队要求补齐。

(记者　朱耕平)

市民王女士:

我和丈夫结婚半年了。最近刚刚得知对方自从2010年开始患有精神分裂症,目前还在服药。我觉得我受到了严重的欺骗。我想咨询一下,如果我要离婚,他不同意的话怎么办?

“小鱼儿”律师团山东志城律师事务所王延波:

根据《婚姻法》的原则性规定及《婚姻登记办法》等法规的具体规定,禁止或限制结婚疾病包含:较轻的精神病或弱智患者是否可以结婚,应以医学鉴定为准。你的婚姻对方如果有欺骗行为,你可以去婚姻登记处申请婚姻无效或者去法院起诉离婚。离婚准备材料包括:结婚证、户口本、身份证、起诉书。

(记者　朱耕平)

市民张女士:

我与丈夫已经结婚十年了,三年前夫妻二人到深圳打工,并一直居住在那里。现在我丈夫有外遇,我想起诉离婚,请问我可以在什么地方起诉?

“小鱼儿”律师团山东永光律师事务所胡俊朋:

离婚案件原则上应该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是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一方起诉离婚的,应该向被告经常居住地法院起诉;没有经常居住地的,向原告起诉时居住地法院起诉。

(记者　朱耕平)